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变压器采购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变压器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河南豫变电工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1506.5471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3.4930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/_(中型企业 / 小型企业 /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报机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银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第 1 26 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,否则为无效响应。
 -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,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。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变压器采购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变压器采购项目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供应商为<u>新疆银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18.9275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99.82646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- 2. 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供应商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/_(中型企业 / 小型企业 /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银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期: 2625年 06 月 26 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,否则为无效响应。
 -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,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。



